

2018 年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水资源保护责任。组织、指导水利设施、区管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承担防治水土流失责任，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监管。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和机电排灌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本地区的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负责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水务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

算单位。下属单位包括：三防办、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办、河道管理处。本局下属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独立编制决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决算，且已在重点领域公开平台独立公开，故 2018 年移民办决算数据不在水务局决算报表内反映，以下情况说明均不含移民办数据。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5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7.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6.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388.2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88. 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2969. 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1. 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45
本年收入合计	22	3750. 36	本年支出合计	47	3771. 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1. 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3771. 46	总计	50	3771.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0.36	37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9	2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53	2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3	1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0.36	37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7	2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4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20	3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88.20	3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88.20	3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48	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0.36	37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67.48	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	67.48	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69.15	296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964.04	296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19.63	5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48.05	174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0.36	37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2.75	1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80.38	4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8	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8	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8	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0.36	37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1.46	1174.42	2597.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9	23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53	22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2.73	12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1.46	1174.42	2597.03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7	22.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4	13.3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20	0.00	388.2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88.20	0.00	388.2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88.20	0.00	388.2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58	0.00	88.5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1.46	1174.42	2597.0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9	0.00	21.0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09	0.00	21.09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8	0.00	67.48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48	0.00	67.4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69.15	848.89	2120.2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964.04	843.78	2120.2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19.63	519.6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1.46	1174.42	2597.03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48.05	0.00	1748.05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49	0.00	19.49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99	0.00	37.99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2.75	0.00	112.75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66	0.00	6.66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8.14	0.00	28.14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80.38	313.19	167.1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8	51.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8	51.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8	51.7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1.46	1174.42	2597.0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48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7.19	237.1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36.11	36.1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388.20	388.2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88.58	0.00	88.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969.15	2969.15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78	51.7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45	0.45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50.36	本年支出合计	52	3771.46	3682.88	88.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1.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21.09		55			
总计	28	3771.46	总计	56	3771.46	3682.88	8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82.88	1174.42	250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9	237.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53	226.5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3	122.7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0	2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9	66.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0.00
20808	抚恤	10.25	10.2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5	10.25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11	36.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82.88	1174.42	250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1	36.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7	22.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4	13.3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20	0.00	388.2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88.20	0.00	388.2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88.20	0.00	388.20
213	农林水支出	2969.15	848.89	2120.26
21301	农业	5.11	5.11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11	5.11	0.00
21303	水利	2964.04	843.78	2120.26
2130301	行政运行	519.63	519.63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48.05	0.00	174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82.88	1174.42	2508.4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49	0.00	19.4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96	10.96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99	0.00	37.99
2130314	防汛	112.75	0.00	112.75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66	0.00	6.6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8.14	0.00	28.1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80.38	313.19	16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8	51.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8	51.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8	51.78	0.00
229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82.88	1174.42	2508.46
2299901	其他支出	0.45	0.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8
30101	基本工资	500.00	30201	办公费	5.40
30102	津贴补贴	107.67	30202	印刷费	1.72
30103	奖金	35.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5	30206	电费	1.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9	30207	邮电费	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报险缴费	14.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8	30211	差旅费	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4	30214	租赁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36	30215	会议费	0.5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2
30302	退休费	3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成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4.34		公用经费合计	8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5	0.00	12.00	0.00	12.00	2.35	14.35	0.00	12.00	0.00	12.00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9	67.48	88.58	0.00	88.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9	67.48	88.58	0.00	88.5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1.09	0.00	21.09	0.00	21.0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09	0.00	21.09	0.00	21.09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7.48	67.48	0.00	67.48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7.48	67.48	0.00	67.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年度总收入 3771.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5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75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2.04 万元，下降 43.45%。主要变动情况：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年度总支出 3771.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7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74.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83 万元，增长 25.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支出行政运行支出数增加，二是其他水利支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 259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12.57 万元，下降 54.51%。主要变动情况：水利工程项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5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2872.44 万元， 下降 43.82%；主要变动情况：水利工程建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9.6 万元， 下降 12.45%，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7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2.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4689.18 万元， 下降 56.01%；主要变动情况：水利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减少，工程实际实施项目没有达到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88.58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为零，实际实施项目有支出。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本级）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5 万元，完成预算 14.35 万元的 100.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2.35 万元的 10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对比预算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5.93 万元， 增长 7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5.81 万元，增长 9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12 万元，增长 5.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的主要情况：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7 年决算报表时将另一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 4.67 万元在其他交通费用反映，两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共 10.86 万元；2018 年决算报表车辆运行维护费包含局机关三辆、水政监察一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00 万元，占 83.62%；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占 16.38%。具体情况

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00 万元， 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4 次，接待人数共 400 人， 主要包括水利工程检查接待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08 万元，比上年 减少 9.34 万元， 降低 10.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办公费用、水电费用等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随之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5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723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其中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 项，山洪灾害防治 1 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4 个项目自评得分为 90.2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10.82 公里；二是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截至 2018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中小河流治理防护人口约 0.68 万人和耕地约 0.961 万亩，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8.23 万人，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由于财政支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很大；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三是我区还缺少具有较强公信力的中介

机构和专家，要实现绩效评价主体多元化困难还比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举办培训班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从评价情况来看，曲江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从目前工程初步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较好，建后管护规范，工程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深受群众欢迎和拥护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按照省水利厅粤水财审函〔2019〕1181 号的工作布署及市水务局的通知精神，切实开展对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进行自评考评工作，共评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723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其中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 项，山洪灾害防治 1 项。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以《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7]372 号及 2018 年 1 月 9 日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

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清单的通知》对我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下达资金 713 万元，其中樟市河（芦溪河）治理工程 244 万元，樟市河（中游段）治理工程 105 万元，马坝河（山子背水）治理工程 364 万元。

山洪灾害防治：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7】372 号），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下达我区资金 10 万元，韶关市财政局以韶财农【2018】13 号文 2018 年 1 月 16 日资金下达到位。主要用途：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救生抛投器、手持扩音器、对讲机等应急工具购置，区镇村三级预案修订，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和演练。严格按照粤财农【2017】372 号和粤水汛办〔2018〕1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下达的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任务。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办法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77 号文进行资金分配及管理。以县为单位原则上年度治理项目控制在平均每公里 200 万元以内，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每公里补助 140 万元且不超过年度项目批复概算的 70%控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安排，由县统筹使用；其余建设资金由市县、筹措落实，市县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山洪灾害防治：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287号）文件要求的建设任务进行资金分配。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根据韶关市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我区绩效目标年度金额 2438.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23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98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917.02 万元。

山洪灾害防治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2018 年 1 月 16 日，韶财农[2018]13 号下达了粤财农[2017]372 号文，将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下达；2018 年 4 月 11 日下达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018 年度县级建设任务（粤水汛办[2018]1 号文），含附件：1.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任务表；2.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应急器材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三）实施项目情况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 项，治理河长 17.063 km，清淤河长 13.693km，新建护岸总长度 9.184km，旧堤堤脚加固长 0.84km，新建步级 18 处，新建涵管 7 处，改建陂头 1 座，水陂加固 1 座，改造陂头 3 座。新建亲水平台 6 座，新建机耕桥 1 座，概算投资 3056.75 万元。其中：

樟市河（芦溪河）治理工程批复治理河长 6.243km，清淤河长 6.243km，新建护岸总长度 5.351km，新建步级 3 处，新建涵管 7 处，改建陂头 1 座，改造陂头 3 座。概算投资 1218.12 万元。

樟市河（中游段）治理工程批复治理河长为 6.3km，清淤长度为 6.25km，新建护岸总长度 2.974km，新建亲水平台 4 座，新建机耕桥 1 座，新建步级 15 座。概算投资 1021.92 万元。

马坝河（山子背水）治理工程批复治理河长为 4.52km，清淤疏浚长度为 1.20km，护岸建设长度为 0.86km，旧堤堤脚加固长 0.84km，水陂加固 1 座，新建亲水平台 2 座。概算投资 816.71 万元。

工程任务为提高治理河段河流防灾减灾能力，捍卫两岸村庄，共防护人口约 0.68 万人和耕地约 0.961 万亩，在保障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山洪灾害防治 1 项。2018 年 1 月 16 日，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下达我区资金 10 万元，韶关市财政局以韶财农【2018】13 号文将资金下达到位。资金下达后，为确保下达资金使用到刀刃上，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我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奥财农[2018]28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 号）等制度要求，并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完成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77 号文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19〕1181 号）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山洪灾害防治：资金下达后，为确保下达资金使用到刀刃上，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我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 号）等制度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区委审批，严格各项资金运作程序，杜绝了截留、挤占和挪用等不良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并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19〕1181 号）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方式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自评方式具体按以下步骤进行：1、

提出问题，明确绩效评价的任务。 2、 建立评价小组，筹划准备。 3、 深入调查、收集资料。4、 计算项目评价结果。5、 编制项目自评报告。

山洪灾害防治自评方式：为确保计划安排的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工，把有限资金用到实处，我区水务局还专门成立以水务局局长为组长，区财政审核中心、水务局工程技术人员及区财政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工程验收制度和财会管理制度，先由工程技术人员逐项检查验收合格，再经过区财政部门逐宗审核，最后经组长把关签字后按相关资金支付规定支付工程款，由于建立了层层把关的质量机制和财会制度，有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三、绩效自评分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韶关市曲江区 2017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樟市河（芦溪河）治理工程于 2018 年度下达中央资金 244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18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樟市河（中游段）治理工程，已到位中央资金 204 万元(包括粤财农[2018]281 号文下达的 99 万元)、省级资金 588.74 万元，区级资金 74.77 万元；马坝河（山

子背水)治理工程,已到位中央资金 364 万元,省级资金 256.84 万元,区级资金 60.24 万元。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达到位。

表 3-12018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贫困县资金					
		预算数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中央	小计	其中: 中央	小计	其中: 中央
韶关市曲江区山区五市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428.02	2428.02	812	1792.59	812	74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0	10	10	10	100	100
合计	2428.02	2438.02	822	1802.59	822	87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韶关市曲江区 2017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樟市河(芦溪河)治理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累计支付资金 717.86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已支付 17.4 万元,省级资金已支付 622 万元,均用于建安工程费;区级资金支付度 95.869 万元,主要用于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等。由于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中央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经支付 17.4 万元,剩余中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质保金。

2018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樟市河(中游段)治理工程,截至 2019 年 6 月完成总投资 866.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累计支付资金 624.1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5 万元,省级资金 465 万元,区级资金 54.15 万元;剩余上级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质保金。

2018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马坝河（山子背水）治理工程，截至 2019 年 6 月完成总投资 679.58 万元，支付资金 434.72，其中中央资金 364 万元，省级资金 32 万元，区级资金 38.72 万元；中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结，剩余省级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质保金。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已按计划实施。

表 3-2 2018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不含贫困县资金）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
韶关市曲江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792.59	1792.59	1792.59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0	7	10	80	100
合计	1802.59	1799.59	1799.59	90	100

注：根据扣除贫困县资金后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

3、资金管理情况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规定用于批准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没有挤占和挪用专款。工程资金按规定程序支付。监理部门及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经办人对支付凭证的合法性、手续的完备性和资金金额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后送区财政局直接支付。工程管理费用实行报帐制。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资金用途使用，没有发生资金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四制”要求进行。2015 年 4 月 3 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曲江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的批复》确定以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担任韶关市曲江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处设立项目法人内设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及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等负责。

2017 年 4 月 1 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项目职责分工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14 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8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项目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目标职责，负责项目建设实施与协调工作。

山洪灾害防治：为确保计划安排的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工，把有限资金用到实处，我区水务局还专门成立以水务局局长为组长，区财政审核中心、水务局工程技术人员及区财政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工程验收制度和财会管理制度，先由工程技术人员逐项检查验收合格，再经过区财政部门逐宗审核，最后经组长把关签字后按相关资金支付规定支付工程款，由于建

立了层层把关的质量机制和财会制度，有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2. 绩效管理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下达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绩效评价工作填报严格按照中央、省的绩效评价要求保质、报量、按时完成。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量指标：三个工程项目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数量指标：①采购救生抛投器 2 套；手提高音喇叭 5 个；大功率摩托罗拉对讲机 8 套。于 2018 年 7 月份前全面完成验收, 已支付 50300 元;②举办全区水利三防工作会议暨气象知识和三防知识培训会议 1 次, 参加人数为 157 人, 已支付 11760 元。③修订打印《镇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9 个; 修订打印《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81 个; 修订打印自然村一页纸预案 690 个, 计划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支付。④宣传资料的印刷和发放。⑤完成防洪应急演练 1 项, 计划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 项目质量指标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指标：三个工程项目均已通过单位工程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质量指标：项目工程救生抛投器 2 套；手提高音喇叭 5 个；大功率摩托罗拉对讲机 8 套正在组织实施外（2018 年 6 月份前全面完成验收支付）已验收合格支付完毕。其余项目暂未完成验收支付。

3. 项目时效指标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时效指标：樟市河（芦溪河）治理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樟市河（中游段）治理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马坝河（山子背水）治理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时效指标：已完成采购救生抛投器 2 套；手提高音喇叭 5 个；大功率摩托罗拉对讲机 8 套正在组织实施外（2018 年 6 月份前全面完成验收支付）；预案更新修订、培训和宣传已完成资金暂未支付，防洪应急演练 2 项，计划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支付。

表 3-3 2018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不含贫困县）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2017年度樟市河（芦溪河）治理工程	1	1	1	1	1	100	100
2018年度樟市河（中游段）治理工程	1	1	1	1	1	100	100
2018年度马坝河（山子背水）治理工程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	1					
合计	4	4	3	3	3		

4. 项目成本指标

四个工程项目投资控制合理，均未超出预算投资。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工程完成后，能大大提高河道两岸的抗冲刷的能力，可以达到岸固河畅、自然生态的效果，对促进沿岸的稳定、持续、高速发展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保障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为项目区域内的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通过对河道的治理，可以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进步。工程将安定保护区人民的正常生活，维护日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避免洪涝灾害期发生的各种事故，保护基础设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因此，工程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①有效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公共利益和保障公共安全；②项目实施完成后提高当地的防汛抗旱能力。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河道是水生态环境的重要载体，在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工程建成后既能满足河道泄洪的要求，又能保护河流的生态功能，

河道线型布置顺应河势，因河制宜，保留河滩和弯道等河道的自然特征。因此，工程建设在提高河流防洪能力的同时，也有效地改善了河流生态环境，具有显著得生态效益。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不受洪水的威胁和影响。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工程的实施促进了地区经济繁荣，优化投资环境，维持城镇及农村的正常秩序，还可以合理利用工程的水利优势和水利资源进一步综合开发沿河两岸，在稳定农村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调整发展思路，优化经济结构，吸引外资企业，从而美化城市、繁荣经济。项目对环境、资源等外部条件无负效应，有利于影响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基本满意。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项目实施后使当地人民群众减轻受台风洪水威胁，保护其生命财产安全，减免受灾损失，当地群众基本满意。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无。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由于机构改革和财政支出的多样性和复

杂性造成资金未能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完成任务，下一步我区将狠抓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实施计划 2019 年 6 月份前全面完成验收支付。

五、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不懈地努力，曲江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从目前工程初步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较好，建后管护规范，工程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深受群众欢迎和拥护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1、强化乡镇的主体责任，加强前期及实施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力度。

2、做好勘察设计前期准备工作，与当地村民多沟通，使设计方案切实可行，既满足河流生态治理的要求，又满足对抗山区河流洪水的稳固性、防冲性、耐久性的要求。

3、切实加强建后管理工作。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发挥应有效益。

4、我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面临诸多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由于财政支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很大；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三是我区还缺少具有较强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和专家，要实现绩效评价主体多元化困难还比较大。

5、建议举办培训班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